

济南市“讲理想、比贡献”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济“讲、比”组办发〔2020〕1号

关于深入开展“讲理想、比贡献”活动 和推荐选树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科协、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国资委，各企事业单位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有关单位：

按照《济南市“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实施办法》文件要求，市“讲、比”活动领导小组决定，2020年在全市继续深入开展“讲理想、比贡献，奋力实现中国梦”群众性技术创新竞赛活动（以下简称“讲、比”活动），并进行2019年度“讲、比”活动推荐选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深入开展“讲、比”活动

2020年“讲、比”活动以“科技为民、奋斗有我”为主题，紧

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1+494”工作体系，大力兴起“讲、比”活动的新高潮，动员和组织全市科技工作者立足本职岗位，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激情，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做出积极贡献。各区县科协、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国资委要结合活动主题，宣传发动所属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讲、比”活动，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各企事业单位要广泛动员科技人员参与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激发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着力在深化主题、扩展范围、充实内容、提高实效上取得“讲、比”活动新业绩，为企业培养和举荐优秀创新人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供智力支撑。

二、“讲、比”活动推荐选树工作有关事宜

（一）选树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选树在2019年度“讲、比”活动中涌现的优秀科技项目150项，济南市第九届杰出工程师、优秀工程师各10名。获评的“讲、比”活动科技创新项目将纳入济南市企业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的评分标准。

（二）推荐条件

各单位推荐2019年度“讲、比”活动科技创新项目和“济南市杰出工程师”，须严格按照《济南市“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实施办法》（见附件5）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申报，相关文件可登

录济南科协网站（www.jnkp.cn）公告栏进行查阅下载。

（三）注意事项

1. 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填写申报《济南市“讲、比”活动统计表》、《济南市“讲、比”活动科技创新项目申报表》、《济南市“讲、比”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济南市杰出工程师推荐表》各一式一份。推荐济南市第九届杰出工程师需另附 400 字以内个人事迹材料一份（必须附相关荣誉证书等复印件），以上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版。

2. 各单位申报“讲、比”活动科技创新项目时，应附技术报告、项目鉴定书等相关实施证明材料。

3. 各区县（高新区）科协、企事业科协或技术部门对上报的科技创新项目进行审核，并将推荐意见填入申报表相应意见栏中。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根据自身情况组织会员单位直接申报。

4. 各单位可登录济南科协网站（www.jnkp.cn）公告栏下载本通知及附件表格。

5. 各单位请于 7 月 30 日前将相关材料并电子版报市“讲、比”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希望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切实做好“讲、比”活动各项推荐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联系人：陈勇 王晓 电话：82746010

电子邮箱：jnkxxhb@jn.shandong.cn

地址：济南市英雄山路 53 号

- 附件：1. 济南市“讲、比”活动统计表
2. 济南市“讲、比”活动科技创新项目申报表
3. 济南市“讲、比”活动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
4. 济南市杰出工程师推荐表
5. 《济南市“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实施办法》

济南市“讲理想、比贡献”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办公室

济南市“讲理想、比贡献”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1

济南市“讲、比”活动统计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人数 | | 企业科技 人员总数 | | 企业参加“讲、比” 活动科技人员数 | |
| 企业科协 成立时间 | | 换届时间或 应换届时间 | | 有无专业学组 或专业分会及个数 | |
| 主席 | | 秘书长 | | 科协会员数 | |
| 申报 2019 年度“讲、 比”活动科技创新 项目数 | | | | 2020 年度“讲、比” 活动科技创新项 目立项数 | |
| 提合理化 建议条数 | | 采用合理化 建议条数 | | 采用合理化建议 产生经济效益 | 万元 |
| 与相关专家开展科 技服务、技术咨询 服务（次数） | | 学术技术 交流次数 | | 学术技术 交流人数 | |
| 科普、岗位、技能 培训次数 | | 科普、岗位、 技能培训人数 | | 联系人 | |
| 电子邮箱 | | | | 邮政编码 | |

注：1、企业性质为国有、集体、外商投资、股份制、有限公司、民营
2、此表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附件 2

济南市“讲、比”活动科技创新项目

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推荐单位：市属企业中有科协组织的，推荐单位为企业科协；各区县属企业，推荐单位为区县科协；其他企业，推荐单位填写本单位。

2、项目类别：请在相应或相近的栏内在打√，其他类，请将项目类别写在其他类后面括号内。

3、项目评价报告：由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技术部门填写。

4、已实现经济效益：由上报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并盖章。

5、申报单位推荐意见：由负责上报的区县科协、企业科协或技术部门审核并盖章。

6、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由市“讲、比”活动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定后填写。

7、此表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济南市“讲、比”科技创新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研究 起止时间 | | | |
| 项目负责人 (前五名) | | | | | |
| 项目类别 | 1. 机械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交通装备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化工材料能源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电子冶金类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类 () | | | | |
| 项目评价报告 | | | | | |
| 内容包括：立项背景、技术水平、主要创新点、经济效益分析及计算方法（此栏内容要详实填报，另附详细报告） | | | | | |

| | |
|-----------|--|
| 已实现经济效益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财务部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申报单位推荐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区县科协推荐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委会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领导小组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2019 年济南市“讲、比”活动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完成人(前 5 位) | 项目研究起止时间 | 是否是节能减排项目 | 已实现经济效益(万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合计 | |

此表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济南市杰出工程师推荐表

被推荐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用 A4 纸打印，电子版可到济南科协网站（www.jnkp.cn）公告栏下载。
- 2、推荐单位：各区县科协、企事业科协。
- 3、社会职务：指市以上(含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如无上述职务，请填写“无”。
- 4、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在院系及专业。
- 5、受过何种奖励：参加工作后，所获市地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称号（须附获奖或荣誉称号证明材料）。
- 6、先进事迹：内容要简洁明确、重点突出。
- 7、声明：由被推荐人亲笔签名。若无签名则视推荐材料为无效。
- 9、工作单位意见：指被推荐人工作单位对被推荐人的德、才、绩、廉评语。
- 10、推荐单位意见：指推荐单位对该人选的明确意见。
- 11、照片需提供电子版。
- 12、此表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贴照片处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 籍 贯 | | 党 派 | | |
| 从事专业 | | 职 称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单位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 身份证号码 | | 电子信箱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手 机 | | |
| 在国内外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 | | | |
| 社会职务 | | | | |

| | | | | |
|----------------------------|-------------------|-------------------|------|--|
| 简 历 | 何年何月 至 何年何月 | 在何单位（学校）任何职（读何专业） | | |
| 获奖 情况 | 奖项名称及等级（排名） | 获奖时间 | 授奖单位 | |
| | | | | |
| 先 进 事 迹 | | | | |
| 相 关 科 技 成 果 | | | | |

| | |
|--|---|
| <p>声 明</p> | <p>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p> <p>被推荐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
| <p>工 作 单 位 意 见</p> |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p>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p>专 家 委 员 会 推 荐 意 见</p> | <p>评委会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
| <p>领 导 小 组 意 见</p> |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

附件 5

济南市科学技术协会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济科协〔2014〕13号

济南市“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动员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中作出新贡献，根据中国科协、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在企业深入开展“讲理想、比贡献”活动的意见》和《山东省“讲理想、比贡献”实施办法》，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科协决定，在全市企业科技工作者中，持续深入开展“讲理想、比贡献”活动（以下简称“讲、比”活动），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

总体要求：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工作者为主体，以服务企业技术创新、促进转型升级为主题，深入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进一步激发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培养创新人才、弘扬创新文化，为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美丽泉城做出新贡献。

主要内容：“讲理想”，就是要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胸怀自主创新梦想，把实现自身价值同企业发展和实现中国梦紧密结合起来，倡导和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创新精神和创新文化。“比贡献”就是要围绕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开展比专业水平和技能、比员工科学素质、比创新思路、比技术专利、比科技成果转化、比合理化建议等创新实践活动。要以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开展科技信息服务等为抓手，搭建企业科技人员了解最新科技成果、拓展创新视野的平台；以广泛开展创新技能竞赛为主要形式，搭建切磋技艺、学习交流的平台；以创新方法培训和百名专家进百企等工作为结合点，搭建企业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职业成长的平台。通过开展“讲、比”活动，培养举荐优秀创新人才，引导企业用好用活人才，激励更多企业科技人员成长为创新型技术骨干，为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智力支撑。

二、实施原则和方法步骤

实施原则：坚持员工需要、企业欢迎、注重实效、联合协作的

原则。要突出企业科技工作者在“讲、比”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根据科技工作者的创新需求，不断充实和完善“讲、比”活动内容，努力为他们广泛参与技术创新活动搭建平台。要积极探索适应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企业开展“讲、比”活动的有效形式，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技术合作、项目研发，发挥“讲、比”活动协同效应。要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坚持以企业欢迎、科技工作者满意、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为标准，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要积极整合资源，争取各方支持，及时总结经验，加大表彰奖励力度，营造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的良好氛围。

方法步骤：“讲、比”活动的立项实施在企业。各企业要加强内部各部门的联合协作，形成推进“讲、比”活动的合力；认真抓好动员、立项、实施、评估、表彰等环节，建立长效机制。一要抓好动员。要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广泛发动科技工作者参与到“讲、比”活动中来；二要抓好立项。要根据企业需求，组织科技工作者进行立项、技术攻关，认真做好备案。三要抓好实施。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四要抓好评估。项目完成后，要组织专家进行检查验收，提出技术评定意见；五要抓好总结表彰。对通过检查验收的项目要及时进行总结评比和成果发布，给予表彰奖励。

三、评选表彰

对在“讲、比”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优秀组织者、

杰出工程师和经济效益显著的科技项目给予表彰奖励。其中，杰出工程师和优秀组织者应向企业一线科技工作者倾斜，逐步加大中小企业优秀科技项目所占比例。

（一）范围和条件

1、优秀科技项目。推荐范围是在“讲、比”活动中立项实施，并符合下列推荐条件之一的科技攻关项目：

- （1）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
- （2）推行节能降耗、减排增效，促进企业清洁生产。
- （3）进行工艺攻关、设备改进，显著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 （4）改进质量、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 （5）企业联合高校、科研单位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 （6）其他促进自主创新的科技项目。

项目完成后，取得经济效益在 50 万元以上。

已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项目，不列入评选范围。

2、杰出工程师。推荐范围是在济南地域的企事业单位中，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在科研生产第一线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杰出工程师应是在本专业领域中享有较高声誉、模范遵守科技工作者道德规范的技术带头人。推荐杰出工程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或两项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 组织工艺质量攻关、技术改造等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3) 获得专利授权5项以上，并在生产和技术管理中应用推广。

(4) 组织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并做出突出贡献。

(5) 取得其他重要技术创新成果，做出重大贡献。

3、“讲、比”活动先进集体。推荐范围是在济南地域的企业和院士专家工作站。推荐条件如下：

(1) 企业把“讲、比”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领导重视，定期研究，协调解决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能够兑现相关奖励；

(2) 企业制订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使“讲、比”活动具有广泛的参与度，创新氛围浓厚，企业科技工作者和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能够得到充分发挥；

(3) 积极开展百名专家进百企、创新方法培训、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等工作，在引进创新要素、促进产学研结合、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培养创新团队等方面取得实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成绩突出。

4、“讲、比”活动优秀组织者。推荐范围是企业管理人员、科协专兼职干部。推荐条件如下：

(1) 热心组织“讲、比”活动，为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一线创新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得到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广泛认可

和好评；

(2) 认真抓好“讲、比”活动的动员、立项、实施、评估、表彰等环节，措施得力、管理科学、富有特色，“讲、比”活动成效显著，事迹突出；

(3) 积极沟通协调企业有关部门，善于整合资源，积极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人才成长作出突出贡献。

(二) 评审

各县(市)区和企业按照“讲、比”活动评选表彰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评选、推荐工作，及时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市“讲、比”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讲、比”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单位和个人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提交市“讲、比”活动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公示结果，报市“讲、比”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三) 表彰

每年评选表彰一批在“讲、比”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优秀科技项目和杰出工程师，对于获奖项目将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将优秀科技项目奖纳入企业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的评分标准。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批在“讲、比”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先进集体和优秀组织者。择优推荐获奖单位和个人参加全省、全国的“讲、比”活动评选。各县(市)区和企业要

加大对“讲、比”活动的表彰力度，可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证“讲、比”活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科协联合成立市“讲、比”活动领导小组，“讲、比”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企业部，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企业要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讲、比”活动的指导。“讲、比”活动领导小组要加强协调和沟通，完善政策支持、加大奖励力度，形成合力推动“讲、比”活动扎实开展。“讲、比”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企业开展“讲、比”活动，在深化主题、扩展范围、充实内容、提高实效等方面加大指导力度，培养“讲、比”活动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做好评选表彰等工作。各县（市）区、企业要制定“讲、比”活动实施方案，做好发动立项、实施评估、总结表彰、择优推荐等工作，建立表彰奖励机制。

(三)加大宣传力度，扩大“讲、比”活动的影响力。利用各类媒体，对受到表彰的单位、个人和优秀科技项目进行广泛宣传，扩大“讲、比”活动的社会影响，积极营造创新氛围，激励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创新型城市再立新功。

各县（市）区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国资委、科协及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讲、比”活动实施办法由

济南市“讲、比”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关于深入开展“讲理想、比贡献”活动的实施办法》（济科协〔2007〕59号）自行失效。



2014年2月18日